

1.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內政部（85）台內消字第 8577215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8502049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
2.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內政部（85）台內消字第 8584150 號令；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8505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2900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402015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~7、18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1660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1020577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之救護人員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執行緊急救護任務之人員。

第 3 條 本辦法用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緊急救護：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。
- 二、緊急傷病患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。
  - （二）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。
  - （三）孕婦待產者。

(四) 其他緊急傷病者。

第 4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受理緊急傷病事故之申請或知悉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確認該事故之發生場所、緊急傷病患之人數及程度等，並立即出動所需之救護隊前往救護。

前項緊急傷病患之運送，由救護隊負責，其受理申請及就醫聯絡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。

緊急傷病患或利害關係人得向運送之消防機關申請救護服務證明。

前項證明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 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服務，應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。

第 6 條 緊急傷病患之入院手續及醫藥費用由其本人或家屬自行負責。但身分無法查明者或低收入戶者，其醫療費用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緊急傷病患身分不及查明時，由救護人員先行填具救護紀錄表，運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先行救治，並向當地警察機關查明身分後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救護人員實施緊急救護時，如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拒絕接受運送，應要求其於救護紀錄表中簽名後，不予運送。

第 8 條 運送疑患有法定傳染病之緊急傷病患時，應注意避免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輛受到污染，並立即依規定實施消毒。其處理情形應逐級陳報相關機關。

受理前項緊急傷病患之醫院，經診斷該緊急傷病患為法定傳染病患時，應即將診斷結果通知消防機關，以採取必要措施。

第 9 條 救護人員於執行救護緊急傷病患時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救護項目範圍及救護作業程序，施行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。

第 10 條 消防機關應訓練救護人員，使具初級、中級或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，以執行緊急救護工作。

前項訓練資格、課程、時數、師資及考試取得資格，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第 11 條 消防機關應每年舉辦教育訓練，使救護人員保持執行緊急救護所必要之技能及知識。

第 12 條 救護人員執行救護勤務時，應著制式服裝。

第 13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依據下列各款之規定，實施救護車輛及裝載物品之消毒或去污處理：

一、定期消毒：每月一次。

二、使用後之消毒：每次使用後。

三、去污處理：每次運送受化學、輻射物質污染之傷病患後。

實施前項之定期消毒時，應將其情形記入消毒實施表。

第 14 條 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，於送抵急救醫院時，應由醫護人員簽章確認紀錄表所載事項。

第 15 條 消防機關為因應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需求，應研訂執行計畫，並就計畫每年實施訓練或演習乙次。

第 16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為實施救護業務，對所轄之區域，應依下列各項之規定，進行調查：

- 一、地勢及交通狀況。
- 二、有急救事故發生之虞之對象物，其位置及構造。
- 三、醫療機構等之位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經消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。

第 17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為因應大量傷病患救護需要，得訂定相互支援計畫。

第 18 條 為確保緊急救護品質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辦理緊

急救護品質考核及評估。

第 19 條 (刪除)

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